

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教師平時考核紀錄表

(考核期間：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)

職稱：教師

姓名：○○○

考 核 項 目	參 考 指 標	考 核 意 見
教學	1.按課表上課，進度適宜，教法優良，能達成教學目標，且巡堂紀錄良好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(原因：)
	2.批閱作業認真確實，繳交學生成績準時正確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(原因：)
	3.專心教學，充分利用教具、善用教學資源、資訊視聽媒體及實驗教學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(原因：)
	4.不擅自調、代課，請事病假、公假或休假皆依規定確實補課或請人代課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(原因：)
	5.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之各項活動及競賽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(原因：)
	6.積極參與專業訓練及與教學有關之各項研習活動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(原因：)
	7.準時上下課，不遲到、不早退、無曠課、曠職等紀錄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(原因：)
	8.有效班級經營與教室管理；上課秩序良好，學習氣氛佳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(原因：)
訓輔	9.指導學生安全、環保、衛生等教育工作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(原因：)
	10.指導學生生活常規及品格教育，並與學生家長保持聯繫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(原因：)
	11.積極參加有關教育之各項會議及活動，並能做校內經驗分享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(原因：)
	12.迅速處理校園偶發事件，減少損害或不良後果之發生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(原因：)
	13.輔導學生克服生活、學習上之困擾，與學生互動良好，無體罰學生紀錄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(原因：)
	14.填寫學生各項輔導資料與紀錄正確詳實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(原因：)
服務及品德生活	15.專心服務，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(原因：)
	16.品德生活良好、無有損師道之情事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(原因：)
	17.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行政懲處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(原因：)
處理行政	18.教師公物使用、保管、理賠及場地維護，確實盡責 (含指導學生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(原因：)
	19.能積極配合學校校務發展，完成交付任務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(原因：)
	20.能配合校務之進展加強聯繫和衷共濟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(原因：)

重大具體 優劣事蹟		
面談紀錄		
核章欄	單位主管	校長

備註：

- 1.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及 22 條之規定訂定，但各校仍得視業務特性及需要自行訂定。
- 2.各處室主任應就主管業務對於教師平時表現，秉持客觀、公平、公正的態度，隨時詳實記錄與其考核項目有關之事實，以作為獎懲及年終成績考核之重要參據。
- 3.各校人事單位應於每年 2 月將教師之平時考核紀錄表，送交各單位主管考評核章，彙整後密陳校長核閱。校長如發現有考核記錄不當或與事實不符者，得加註意見交還單位主管重考或逕予更正之。專任教師，其單位主管為教務（導）主任；教師兼導師，其單位主管由教務（導）主任及訓導（學生事務）主任共同核章。教師兼組長，其單位主管由服務處室主任及教務（導）主任共同核章；教師兼主任由校長逕行考核。
- 4.受考人如有教學、訓輔、服務及品德生活、處理行政等重大具體優劣事蹟，足資記錄者，應填列於「重大具體優劣事蹟」欄，以作為考評之重要參據。
- 5.如受考人考評結果無提醒改進之必要者，則「面談紀錄」欄得不予填列，惟「重大具體優劣事蹟」欄註記之紀錄足堪考列 4 條 1 項 3 款者，單位主管應與當事人面談，面談內容及結果應記錄於「面談紀錄」欄，以提升其教學及工作績效，並作為年終成績考核評列條款之重要依據。
- 6.教師借調其他單位、學校服務，其平時考核由借調單位、學校考評後，送原服務學校作為年終成績考核之參據。